

2023 年宁东基地（第四批次）柔性引进人才 补贴项目

一、申请认定范围和对象

近 3 年来宁东基地企事业单位围绕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氢能、电子材料及专用化学品、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需要，柔性引进的新型工业化领军人才、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社科等领域领军人才。重点柔性引进以下人员：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知名院士。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特支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及何梁何利奖获得者。
4.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和省级优秀专家、技术能手。
5. 主持或参与过国内外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资本运营经验的专家或科技带头人。

6. 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的科研技术骨干。

7.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具有较好市场潜力，能够进行成果转化、有望取得较大效益的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

8. 在产业发展、科技攻关、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较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一技之长，能够发挥领军作用和团队核心作用的优秀人才。

9. 其他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的创业人才。“带资金”是指能为引进企业带来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科研启动资金；

“带项目”是指带来科研、生产项目，并经有关部门评估预测可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带技术”是指拥有专利或专有技术并能进行产业化运作的。

10. 其它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特殊人才。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在宁东基地注册和纳税，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聘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原则上每年来宁东基地服务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2. 柔情引进人才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引才方式有项目引才、合作引才、兼职引才、创业引才、海外引才、人才租赁或技术入股等其他适合单位实际需要的。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二) 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进行资格审查后签注初审意见报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三) 认定。人力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人、资格、能力、业绩、成果、奖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认定建议名单报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 确认。经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建议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经费。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重点对柔性引进人才的职业道德、科研作风、专业知识、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和协作精神进行评价。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签注初审意见后，所有申报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前报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

1. 柔性引进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2. 身份证、学历及职称复印件，往返宁东的差旅费用票据、考勤记录。

3. 申报单位对柔性引进人才的能力、业绩、成果、奖项等情况的综合评价报告。

联系人：马梦飞 0951-5918388。

邮箱：ndrc2018@163.com

附件：5-1.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柔性引进人才申请表；
5-2.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柔性引进人才申报汇总表。